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632,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326,400股H股(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305,600股H股(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H股**26.66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384**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384
股份簡稱	滴普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26.66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6,632,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5,326,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1,305,6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326,632,00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10.01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0.2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09.77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指按所得款項總額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36,934
成功申請數目	25,192
認購水平	7,569.83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331,6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	5,326,4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2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姓名／名稱或身份證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取得獲分配股份人士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59
認購水平	16.6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5,300,4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重新分配後)	21,305,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8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經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聽取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及(iv)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已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投資者	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附註1)	3,600股H股	0.01%	0.001%	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資管」)(附註1)	186,400股H股	0.70%	0.06%	0.0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 有關就向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分配股份取得的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向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 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 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 遵守禁售承諾 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附註1及2)
趙杰輝先生(「趙先生」)(附註3)	49,468,200股H股	15.14%	15.14%	2026年10月27日
楊磊先生(「楊先生」)(附註4)	11,711,400股H股	3.59%	3.59%	2026年10月27日
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滴普華創」)(附註5)	37,299,300股H股	11.42%	11.42%	2026年10月27日
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滴普華贏」)(附註5)	6,364,500股H股	1.95%	1.95%	2026年10月27日
小計	104,843,400股H股	32.10%	32.10%	

附註

- 除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只要天津德輝、Pleasure Focus Limited、HH AUT、CHH AUT、珠海崧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智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Y Evolution Holding II、建泉基金、新源基金及優選基金任一持有本公司股份，則未經該等投資者書面同意，趙先生及楊先生不得出售彼等於上市日期所持超過15%的股份。該禁售規定將於該等投資者獲得彼等各自投資回報100%以上當日解除。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亦為適用中國法律對股份出售限制結束之日)止。
- 趙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楊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 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分別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為由趙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附註2)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C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 (「CHH AUT」) 及 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 (「HH AUT」)	17,343,900股H股	5.31%	5.31%	2026年10月27日
Evolution Holding II Limited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17,714,700股H股	5.42%	5.42%	2026年10月27日
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德輝」)	19,815,600股H股	6.07%	6.07%	2026年10月27日
江蘇捷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捷泉基金」)、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新源基金」) 及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優選基金」)	17,745,300股H股	5.43%	5.43%	2026年10月27日
小計	72,619,500股H股	22.23%	22.23%	

附註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止。
- 上表所列各股東均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及2)
趙先生	49,468,200股H股	15.14%	15.14%	2026年10月27日
楊先生	11,711,400股H股	3.59%	3.59%	2026年10月27日
滴普華創	37,299,300股H股	11.42%	11.42%	2026年10月27日
滴普華贏	6,364,500股H股	1.95%	1.95%	2026年10月27日
小計	104,843,400股H股	32.10%	32.10%	

附註

- 除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只要天津德輝、Pleasure Focus Limited、HH AUT、CHH AUT、珠海崧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高瓴智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Y Evolution Holding II、建泉基金、新源基金及優選基金任一持有本公司股份，則未經該等投資者書面同意，趙先生及楊先生不得出售彼等於上市日期所持超過15%的股份。該禁售規定將於該等投資者獲得彼等各自投資回報100%以上當日解除。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3(1)條，規定的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亦為適用中國法律對股份出售限制結束之日）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表所載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	122,537,100股H股	37.52%	37.52%	2026年10月27日
小計	122,537,100股H股	37.52%	37.52%	

附註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除外)的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6,001,400	28.17%	22.53%	6,001,400	1.84%
前5	15,359,600	72.09%	57.67%	15,359,600	4.70%
前10	16,978,600	79.69%	63.75%	16,978,600	5.20%
前25	19,742,400	92.66%	74.13%	19,742,400	6.04%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按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排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最大	前5	0	0.00%	0.00%	104,843,400	32.10%
前10	0	0.00%	0.00%	258,256,500	79.07%	258,256,500	
前25	14,722,000	69.10%	55.28%	312,940,000	95.81%	312,940,000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按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排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 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持有的 H股數目	上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前5	0	0.00%	0.00%	104,843,400	104,843,400
前10	0	0.00%	0.00%	258,256,500	258,256,500	258,256,500	79.07%
前25	14,722,000	69.10%	55.28%	312,940,000	312,940,000	312,940,000	95.81%

附註

* 股東的排名按上市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 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108,817	108,817名申請人中的3,265名取得200股H股	3.00%
400	14,151	14,151名申請人中的518名取得200股H股	1.83%
600	6,269	6,269名申請人中的258名取得200股H股	1.37%
800	4,167	4,167名申請人中的186名取得200股H股	1.12%
1,000	5,818	5,818名申請人中的277名取得200股H股	0.95%
1,200	2,310	2,310名申請人中的116名取得200股H股	0.84%
1,400	1,594	1,594名申請人中的84名取得200股H股	0.75%
1,600	1,789	1,789名申請人中的98名取得200股H股	0.68%
1,800	5,700	5,700名申請人中的321名取得200股H股	0.63%
2,000	9,376	9,376名申請人中的543名取得200股H股	0.58%
3,000	4,246	4,246名申請人中的277名取得200股H股	0.43%
4,000	4,048	4,048名申請人中的286名取得200股H股	0.35%
5,000	2,482	2,482名申請人中的187名取得200股H股	0.30%
6,000	1,840	1,840名申請人中的146名取得200股H股	0.26%
7,000	1,375	1,375名申請人中的114名取得200股H股	0.24%
8,000	1,552	1,552名申請人中的134名取得200股H股	0.22%
9,000	1,000	1,000名申請人中的89名取得200股H股	0.20%
10,000	7,925	7,925名申請人中的727名取得200股H股	0.18%
20,000	5,940	5,940名申請人中的665名取得200股H股	0.11%
30,000	3,752	3,752名申請人中的471名取得200股H股	0.08%
40,000	3,452	3,452名申請人中的471名取得200股H股	0.07%
50,000	2,356	2,356名申請人中的343名取得200股H股	0.06%
60,000	1,889	1,889名申請人中的290名取得200股H股	0.05%
70,000	1,502	1,502名申請人中的241名取得200股H股	0.05%
80,000	1,657	1,657名申請人中的276名取得200股H股	0.04%
90,000	1,154	1,154名申請人中的199名取得200股H股	0.04%
100,000	2,536	2,536名申請人中的450名取得200股H股	0.04%
120,000	1,912	1,912名申請人中的357名取得200股H股	0.03%
140,000	1,504	1,504名申請人中的294名取得200股H股	0.03%
160,000	1,682	1,682名申請人中的341名取得200股H股	0.03%
180,000	6,166	6,166名申請人中的1,292名取得200股H股	0.02%
總計	<u>219,961</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3,316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 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佔 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6,261	6,261名申請人中的2,505名取得200股H股	0.04%
300,000	2,264	2,264名申請人中的1,342名取得200股H股	0.04%
400,000	1,728	1,728名申請人中的1,354名取得200股H股	0.04%
500,000	1,637	1,637名申請人中的1,592名取得200股H股	0.04%
665,800	5,083	200股H股加上5,083名申請人中的1,440名 取得額外200股H股	0.04%
總計	<u>16,973</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1,876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或已取得相關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對價與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至少50%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少20%於上市時將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額外資料

向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事先同意的關連客戶配售

在國際發售中，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一名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附註3)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為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3,600股H股	0.01%	0.001%
中信證券國際資管 ^(附註2)	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資管為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186,400股H股	0.70%	0.06%

附註

1. 華夏基金(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投資經理的委託人，並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身份)及執行交易(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委託人身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華夏基金(香港)所深知，(i)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中信里昂、華夏基金(香港)及為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2. 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就其為基金的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會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資管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將代表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在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中信證券國際資管不會在中信證券國際資管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所深知，(i)中信證券國際資管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中信里昂、中信證券國際資管及為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中信證券國際資管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3. 為免生疑問，本公告所述「獨立第三方」已參考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腳註6進行評估，且整體協調人已確認上述各相關客戶／基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符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定義。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上文所列關連客戶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讀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票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21,788,600股H股（佔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約67.90%）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須佔H股所屬類別股份總數17.23%的指定百分比。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票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66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384。

承董事會命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杰輝先生

北京，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李強博士、曹連飛先生及石宜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紅霞博士、孔憲光博士及張杰龍先生。